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討論事項

油尖旺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第 2/2014 號

### 延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1.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會同意下述建議：
  - (a) 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以支持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政策措施；
  - (b) 進一步延長使用梁顯利社區中心(“社區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的安排，以提供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以及
  - (c) 繼續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視為社會服務提供者，以豁免其租用社區中心的費用。

### 背景

2. 2009年3月17日，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首次批准在社區中心開展試驗計劃，及後以每星期兩節的方式，定期租出一個課室和一間小組會議室，以支持推行試驗計劃。委員會在2010年4月29日、2012年3月29日及2013年3月15日批准延長定期租用場地安排的申請。有關定期租用場地的安排自2013年3月有所修訂，改為只得逢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5時一節。現行的定期租用安排將在2014年3月31日屆滿。

## 香港調解服務的最近發展

3. 2012 年 11 月，律政司司長成立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繼續大力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督導委員會由轄下三個分別負責(i) 規管架構；(ii) 評審資格；以及(iii) 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
4. 2013 年 5 月 11 日，香港和解中心主辦社區調解論壇（“論壇”），合辦機構包括律師會、香港調解會及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論壇旨在為調解員提供討論平台，讓他們就試驗計劃下使用社區場地的安排，交流意見和表達關注。論壇反應熱烈，吸引逾 300 名調解員參加，並獲 6 個區議會支持。

- 附件甲
5. 根據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附件甲)顯示，雖然每星期只得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一個租用時段可在社區中心進行調解，但調解個案仍維持與往年相約的數目。由此可見，確實有需要提供社區場地，讓公眾為解決爭議進行調解。
  6. 督導委員會提倡調解服務的措施包括在 2014 年 3 月 20 至 27 日舉辦調解週，以推動在香港進一步使用調解服務。調解週會以為期兩天的研討會揭開序幕，接着會舉行由持份者為特定行業(包括社會服務)而設的各項活動。

## 社區調解場地

7. 以可負擔的收費提供社區場地，與推動社會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息息相關。儘管受使用條款限制，但公眾對社區中心作為調解場地的檔期查詢仍然持續。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根據試驗計劃在社區中心進行的調解個案共有 62 宗，涉及建築物管理個案、建築個案、物業個案、合約個案、家事個案及

附件乙

土地糾紛(附件乙)。油尖旺區議會提供社區中心作調解用途，支持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受惠於曾使用中心的調解員和有關各方均表示感謝。

8. 隨着政府長期持續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可以預期市民以調解解決爭議的情況會與日俱增。為鼓勵市民考慮先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我們應提供合適和市民可負擔的調解場地。
9. 為確保不會有人因無能力支付場地費用而對調解服務卻步，我們建議繼續視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為社會服務提供者，以便豁免其租用社區中心的費用(須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豁免其租用社區中心的費用)。
10. 我們從調解業界所反映的意見得知，對社區調解場地確有需求。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已採取積極步驟，考慮其他場地及進一步推廣試驗計劃。我們懇請區議會支持把試驗計劃下的現行社區中心定期租用安排延長至少 12 個月，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 詳細建議

11. 建議延長社區中心的課室及小組會議室的現行定期租用安排(時間為逢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這項租用安排將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
12. 費用會在真正使用課室及小組會議室時徵收。假如無人使用場地，預訂的時段會在預訂日期前 7 天交還。
13. 按照現行豁免收費的政策，我們有以下建議：

(a) 義務調解員應視為社會服務提供者，豁免他們使用社區中心的場租；以及

(b) 調解員如收取服務費，使用社區中心須支付標準費用。

14. 如果區議員同意上文第 1 段所列的建議，我們會與民政事務處訂定有關詳情。

香港調解會

香港和解中心

#1289966\_v1A

## 附件甲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使用率及細明表如下：

(現行安排：逢星期三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的一個租用時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2009	-	--	-	-	-	-	1	2	1	0	2	4	10
2010	0	2	1	1	1	4	4	0	1	1	0	2	17
2011	0	1	1	2	0	0	1	2	1	1	2	2	13
2012	1	0	0	0	1	0	0	0	0	1	1	5	9
2013	3	0	1	0	2	2	2	0	1	0	2		13

## 附件乙

下列的細明表展示根據試驗計劃進行的以性質分類的調解個案：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計
商業	-	1	1	1	1	4
建築物管理及建築	10	14	8	5	10	47
土地及物業	-	-	4	3	-	7
家事	-	1	-	-	1	2
社區	-	-	-	-	1	1
人身傷亡	-	1	-	-	-	1
勞工及工作場地	-	-	-	-	-	0
合計	10	17	13	9	13	62